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案件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HNZB[2024]N1162号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案件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详见三、其他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详见三、其他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详见三、其他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/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/；

中标候选人(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)的评标情况：/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(原件)一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

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，投标报价（基础代理费）：260000 元；

投标报价（风险代理费）：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230000 元；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北京金诚同达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，投标报价（基础代理费）：210000

元；投标报价（风险代理费）：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90000 元；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上海锦天城(郑州)律师事务所，投标报价（基础代理费）：150000 元；

投标报价（风险代理费）：总费用不超过人民 1820000 元。

本次公示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招标采购网》上发布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海汇港 3A 楼 17 楼

联 系 人：薛老师

电 话：0371-8892700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

联 系 人：冯新生 魏文静

电 话：0371-6599352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